

1999 年第 5 號法律公告

《1999 年醫務化驗師（註冊及紀律處分程序）（修訂）規例》

（根據《輔助醫療業條例》（第 359 章）

第 29(1A) 條訂立）

1. 生效日期

本規例自《獸醫註冊條例》（第 529 章）第 16 條開始實施的日期起實施。

2. 豁免受本條例規限

《醫務化驗師（註冊及紀律處分程序）規例》（第 359 章，附屬法例）附表 4 第 1 部第 4 項現予廢除，代以——

"4. 根據《獸醫註冊條例》（第 529 章）註冊的獸醫，但限於該獸醫對動物所進行的治療
衛生福利局局長

霍羅兆貞

1999 年 1 月 4 日

註 釋

本規例旨在修訂附表 4 第 1 部，將獲豁免的人由 "妥為具備資格的獸醫" 改為在《獸醫註冊條例》（第 529 章）中所規定的 "註冊獸醫"。